

# 郟县姚庄乡人民政府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乡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深化重点信息公开，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公开形式和内容。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按照依申请公开制度，推动工作规范有序开展，2024 年，我乡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乡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一名专职人员负责推进、协调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准确详实，并将其作为促进政务公开、创新管理方式、增强服务能力、建设服务型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来部署，保证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乡目前有专人运营微信公众号，围绕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及时更新和美乡村建设、五星支部创建、全域旅游等相关主题内容，保证微信公众号有序运行，强化宣传的力度、广度和深度，全年累计更新信息 110 条。

(五) 监督保障。积极健全完善信息公开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审核把关力度，确保发布信息的安全性、准确性、实效性。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2024年，姚庄回族乡较好的完成了政务公开工作，但和人民群众的需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主要为政务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细化、充实，公开的标准和质量还需进一步提高，确保及时准确。

(二) 改进情况：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的内容，进一步提高公开质量，完善基层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切实增强主动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同时压实责任明确到人，不断加强政策理论学习，提高业务研究水平，充分提升全乡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